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70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保护学生受教育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育部教学〔2014〕1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培养研究生任务的科研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历教育学生（含预科、专科、本科学生，硕士、博士研究生；华侨学生，来自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以及国际学生等）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由高等学校对符合国家规定、依法录取的学生学籍、毕（结）业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

第五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二章 学籍电子注册

第六条 学校按《大连外国语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管理办法》对报到新生进行录取、入学资格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学籍注册。入学 3 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对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予以标注。

少数民族预科生在预科培养培训结业后转入我校时，由我校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复查和学籍注册。

普通高校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博士、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等）在同一学习时段，只注册一个普通全日制学籍。

第七条 按照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标注其录取类型。如扶贫计划的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等。

第八条 学校在学籍注册中发现录取数据有误或缺失的，由学校向省级招生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将修改意见或补充录取数据报教育部，并将相关结果及时反馈学校。

第九条 学籍注册后，学校告知学生及时查询。学生必须登录学信网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第十条 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至毕业，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跳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

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

第十一条 在校生每学期注册一次，按《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注册实施细则》实施。学籍注销在学籍处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三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颁发毕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结业离校时，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

第十五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校完整填报学历注册信息，以便进行网上查询。

第十六条 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

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第四章 查询与认证

第十八条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十九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二十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第五章 监管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我校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我校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服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二十三条 我校及工作人员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8 月 30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